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柒. 職能發展學院-職能發展	一. 職能培育	<一>培育業務 (府 DP6.1、局 CC1.1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，積極規劃職能培育事項：除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外，加強對產業人力需求蒐集、職類職能分析、通識課程規劃、專業技能特色課程開發，以及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適性之職能培育，俾達順利就業之目標。 2. 辦理產、學、訓、用合作計畫：積極發展與企業、大專院校、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、委託或合作課程，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。
	二. 職能評量	<一>評量作業 (局 CP1.1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賡續辦理職能評量，推展檢定業務：辦理職能評量諮詢，推展專案檢定、即測即評、全國術科檢定、技能競賽及檢定場地評鑑等事項，進行職能導向課程分析，辦理數位學習等業務。 2. 職涯發展服務：提供職訓生活津貼及照護補助申請、職涯發展諮詢等服務。